



长治市屯留区森林草原火灾 应急预案解读

内容导航

01

总则概述

编制背景、依据与核心
工作原则

02

指挥体系

组织架构、成员单位与
前线指挥部职责

03

防控预警

风险防控机制与四级火
险预警行动

04

应急响应

三级响应分级标准与扑
救指挥流程

05

后期保障

灾后评估、责任追究与
应急资源保障

01

总则概述

预案编制背景与总体定位

本预案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深入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关于防灾减灾救灾的重要论述和森林草原防灭火工作的重要指示精神

核心方针

坚持**"预防为主、积极消灭、生命至上、安全第一"**，全面推进森林草原防灭火一体化

根本目标

最大限度减少人员伤亡和财产损失，保护森林草原资源，维护生态安全

编制依据



上位法律

《突发事件应对法》《森林法》《草原法》



行政法规

《森林草原防灭火条例》《山西省突发事件应急预案管理办法》



专项预案

《山西省森林草原火灾应急预案》《长治市屯留区突发事件总体应急预案》

本预案适用于**全区行政区域内**发生的森林草原火灾应对工作

工作原则与灾害分级标准

三项核心工作原则——统一领导、科学处置、专群结合

统一领导、分级负责

坚持统一领导、分工协作，属地为主，落实各级政府行政首长负责制

科学处置、安全第一

始终将扑火人员和群众生命安全放在首位，严格落实“三先四不打”要求

三先四不打

三先

- 火情不明先侦察
- 气象不利先等待
- 地形不利先规避

四不打

- 未经训练的非专业人员不打火
- 高温大风等不利气象条件不打火
- 可视度差的夜间等不利时段不打火
- 悬崖陡坡深沟窄谷等不利地形不打火

以专为主、专群结合

严禁未经专业培训的人员直接参与火灾扑救，不得动员残疾人、孕妇和未成年人参加扑救

等级	受害面积	伤亡标准
一般	0.067公顷以上10公顷以下	死亡1人以上3人以下，或重伤1人以上10人以下
较大	10公顷以上100公顷以下	死亡3人以上10人以下，或重伤10人以上50人以下
重大	100公顷以上1000公顷以下	死亡10人以上30人以下，或重伤50人以上100人以下
特别重大	1000公顷以上	死亡30人以上，或重伤100人以上



02

指挥体系

区森防指组织架构与职责分工

双指挥长制：应急救援与火灾预防并重

常务副区长（分管应急管理）

统筹全区防灭火工作，重点负责**应急救援指挥**

分管副区长（分管林业）

负责森林草原火灾**预防及早期处置**，协助市级扑救工作

副指挥长配置

区政府办 区林业局 区应急局 区自然资源局 区气象局 武警屯留中队 区消防救援大队 区公安分局 区人武部

28个成员单位及乡镇

区委宣传部 区发改局 区财政局 区交通运输局 区卫体局 区民政局 区水利局 区农业农村局 区教育局 区能源局 区工信局等

形成全方位防灭火联动网络

指挥长可根据工作需要调整区森防指组成人员及单位，确保指挥体系的灵活性与适应性

区森防办与前线指挥部运作机制

前线指挥部工作组设置

工作组	牵头单位	核心职责
综合协调组	区政府办、区应急局	信息汇总、指令传达、会务协调
抢险扑救组	区林业局	制定扑火方案、调配救援力量
技术专家组	区林业局	灾情研判、扑火技术方案制定
气象服务组	区气象局	火场气象预报、人工影响天气
通信保障组	区工信局	火场通信畅通、设施应急修复
人员安置组	属地乡镇	群众转移安置、伤亡抚恤
后勤保障组	—	物资供应、食宿保障
社会稳定组	—	治安管控、交通管制
火案侦破组	—	火灾原因调查、案件侦办
供水保障组	—	水源调配、供水管线保障
医学救护组	—	伤员救治、卫生防疫
宣传报道组	—	舆情引导、信息发布

注：指挥长可根据火场实际，增设次生灾害排查组等临时工作组

扑救指挥原则与处置力量部署

四级指挥原则



属地指挥

由所在乡镇组织初始扑救，贯彻“打早、打小、打了”方针



分级指挥

按火情等级逐级响应，失控时由区森防指接管统一指挥

核心指挥理念



统一指挥

区森防指统一调度全区扑救力量，杜绝多头指挥



专业指挥

专业扑火队主导攻坚，半专业队配合外围，各司其职



跨区域火灾 区森防指统一指挥，各乡镇分责各自力量



区外增援 建立联合指挥部，上级协调下联合扑救

航空应急救援由区森防指向长治市申请，区前指对接保障及补偿



03

防控预警

风险防控四大核心机制



一、属地责任制

各乡镇（街道、中心）为辖区防火**责任主体**，主要负责人为**第一责任人**，以行政管辖区域为责任区，建立健全防灭火责任制并定期检查落实。



二、风险辨识评估

依法对火灾**风险点**、**危险源**进行辨识评估，制定防控措施。能源部门定期对林区内**生产经营单位**、**输供电线路**、**油气管道**及**光伏**、**风力发电设备**进行检查。



三、网格化防控体系

建立林区、草原、村庄、森林公园、重点单位的网格化火灾风险防控体系，严格落实**网格化巡查**和**定点责任看护制度**，防范化解风险。



四、火源管控

防火期内**严格控制和管理野外火源**，规范林草区生产生活用火，有计划清除可燃物、开设防火阻隔带、营造生物防火林带，强化防灭火基础设施建设。

火情监测手段与四级预警体系



林火卫星热点监测



视频监控



高山瞭望



地面巡查



舆情监测

预警级别与发布

森林草原火险预警从高到低分为**红色**、**橙色**、**黄色**、**蓝色**四级。区森防办组织应急、林业、公安、气象等部门建立会商机制，联合制作预警信息，通过广播、电视、互联网、手机短信等渠道向涉险区域发布。蓝色为较低火险等级，不进行预警信号发布。

预警级别	危险程度	核心响应行动
蓝色	中度危险	护林员加大巡护密度，补充扑火物资，队伍进入备战状态
黄色	较高危险	增设临时检查卡点，专业/半专业队 带装巡护 ，随时待命
橙色	高度危险	加大预警播报次数，专业扑火队伍 靠前驻防 ，物资调拨准备
红色	极度危险	发布禁火通告，禁止一切野外用火，专业队伍 加密巡护 ，紧急出动准备

预警发布单位可根据火险等级变化调整预警级别，具备解除条件后由发布指挥部宣布解除。

04

应急响应

火情信息接报与早期处置流程

有火必报、逐级报告、如实上报、归口报告



发现火情逐级上报

乡镇确认→核实→上报区森防办、应急局、林业局、区委区政府



卫星热点核查上报

接收监测热点→实地核查→确为火情按程序上报



扑救进展日报

区森防办每日按规定向区委、区政府报告扑救进展

重大火情·立即上报

- 造成人员伤亡的火灾
- 威胁居民区和重要目标的火灾
- 发生在区界且预判对相邻县区构成威胁的火灾
- 经研判需要报告的其他火灾

早期处置·快速响应

- 属地立即行动：**各乡镇、林场、村级指挥机构第一时间采取措施
- 区级统筹协调：**区森防办根据火势适时启动应急响应，组织救援力量赶赴火场
- 现代化手段：**必要时申请上级支援，使用**航空灭火**、**无人机投弹**等先进扑救方式

Ⅲ级与Ⅱ级应急响应标准

Ⅲ级响应（基层处置级）

决策层级

区森防办主任



启动条件

事故较小，基层力量可处置；或区森防办认定应启动



响应措施

密切关注现场动态，督导事发地应急处置；区森防办进入应急状态，加强监测反馈与火情研判；根据需要派出工作组指导火灾扑救；做好信息上报和舆情引导

Ⅱ级响应（区级应对级）

决策层级

指挥长或副指挥长



启动条件

被困群众**1人以上3人以下**；预计一般火灾；敏感时段/区域/县区交界；区森防指力量可应对



响应措施

区森防指领导**靠前指挥**，赶赴火场一线；抢险扑救组开展火情态势侦察；组织专家会商，研判火灾发展态势；加强重要目标物排查和次生灾害防范；供水保障组协调水库保障用水，人员安置组安排生活救助；气象服务组提供火场预报并准备人工影响天气；后勤保障组抢修基础设施，实施交通管制；宣传报道组加强舆情分析和舆论引导

I 级应急响应与火场看守验收

触发情形

- **人员受困**：被困群众**3人以上10人以下**
- **火灾规模**：预计造成**较大及以上**火灾
- **地段敏感**：发生在敏感地段且**难以协调应对**
- **能力超限**：超出区森防指处置能力，**需上级支援**

火场看守与验收

- **看守时长**：不少于**72小时**
- **责任机制**：乡镇（街道、中心）主要负责人**包片区责任制**
- **验收标准**：“**无残火、无暗火、无烟点**”
- **验收流程**：三无达标→申请→区林业局验收→合格撤离

I 级响应

总动员

启动决策

由**指挥长决定**启动全区总动员级响应

全区动员：调集一切可调集的力量和物资

统一指挥：工作组部署扑救任务，做好物资调拨运输

风险防控：加强重要目标排查和次生灾害防范

舆情管控：做好舆论引导

逐级上报

指挥移交

调集一切可调集的力量和物资投入灭火救援



05

后期保障

灾后评估查处与责任追究

1

火灾评估

区森防指组织调查火灾原因、过火面积、受害面积、蓄积、人员伤亡及经济损失

2

火因火案查处

及时取证、深入调查，依法打击违法犯罪行为，**严惩火灾肇事者**

3

约谈整改

对防灭火不力导致人为火灾多发频发的乡镇，约谈主要负责人并**限期整改**

4

责任追究

对失职渎职行为依法追究五类责任——属地责任、部门监管责任、经营主体责任、火源管理责任、组织扑救责任；责任不落实、隐患整治不作为、发生事故隐瞒不报、处置不力、火场复燃

5

工作总结

分析火灾原因、总结经验教训，举一反三提出整改措施；一般火灾扑救结束后向市森防指报送工作总结

善后处置与应急保障体系

有温度、有准备——善后抚恤与资源保障并重

- 

做好遇难人员善后工作
抚恤家属，妥善处理遇难人员相关事宜
- 

医疗抚恤褒扬
对因扑救负伤、致残或死亡人员，按规定给予医疗、抚恤、褒扬
- 

表彰奖励与烈士评定
对贡献突出的单位和个人给予**表彰奖励**，牺牲人员符合条件者评定**烈士**

七大应急保障

保障类型	责任主体	核心任务
物资保障	区森防指成员单位	建立物资储备库，储备扑火机具装备
资金保障	区财政	防灭火经费纳入财政预算，飞机灭火、人工增雨等费用及时支付
通信保障	区工信局	建立火场应急通信系统，确保 断路断网断电 下通信畅通
医疗保障	区卫体局	组织医疗队赴火场救治，协调专家转诊
治安保障	区公安分局	火场警戒、交通疏导、打击纵火行为
队伍保障	区森防指	专业队配齐防护装备，乡镇建立 10-20人半专业队
技术保障	区气象局/林业局	人工增雨作业、防灭火一张图、三维电子图等技术支撑

THE END

筑牢森林草原防火安全屏障